

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

(2025年8月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，并制订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委员会组成

第三条 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2名。

第四条 委员会委员经董事长、1/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1/3提名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1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产生，报请董事会批准。

第六条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任期内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公司证券部为委员会提供综合服务，负责协调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、会议组织等。公司人力资源部门为委员会提供专业支持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- 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董事会对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，并遵照实施。

第十一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按照下列规定办理：

- （一）委员会应当积极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- （二）委员会可在公司及其控股或参股企业的内部、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- （三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- （四）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- （五）召集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- （六）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，向董事会提

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
（七）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，每年至少召开一次。

会议召开前 5 日通知全体委员，如因特殊情况需尽快召开临时会议时，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限制。会议由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由 2/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第十四条 必要时，委员会可邀请公司董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，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，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。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。

第十七条 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其自身判断，明确、独立地发表意见，并尽可能形成统一意见。确实难以形成统一意见的，应在会议记录中记载各项不同意见并作说明。

第十八条 委员会会议作出的决议应当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九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二十条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条例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

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董事会应当立即修订。

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